

金門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-修正對照表

(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108421 號函修正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補助對象：</p> <p>(一)現為本縣縣民，連續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現為本縣縣民，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，且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出生地為本縣籍並設籍滿五年以上者。</p>	<p>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。</p>	<p>1. 將第一款補助對象詳細規範。</p> <p>2. 為鼓勵原籍為金門之優秀選手，因而增加第二款放寬補助資格。</p>
<p>四、訓練補助金（以下簡稱補助金）申請資格(限亞奧運項目)：</p> <p>(一) A 級選手：</p> <p>1.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。</p> <p>2.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、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</p> <p>3.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</p>	<p>四、訓練補助金（以下簡稱補助金）申請資格(限亞奧運項目)：</p> <p>(一) A 級選手：</p> <p>1.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。</p> <p>2.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</p> <p>3.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</p>	<p>1. 將申請資格賽事加入世界正式錦標賽和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者。</p>
<p>七、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四年。</p> <p>(二) 世界正式錦標賽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一年。</p> <p>(三) 世界大學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二年。</p> <p>(四) 全國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獲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二年。</p> <p>(五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一年。</p> <p>(六)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。</p> <p>(七) 本府核准補助申請後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。倘補助期間選手獲</p>	<p>七、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，發給四年。</p> <p>(二) 全國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獲獎狀，發給二年。</p> <p>(二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，發給一年。</p> <p>(三)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。</p> <p>(四) 本府核准補助申請後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。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本府補發其差額。</p>	<p>1. 因應第四點賽事增加世界正式錦標賽和世界大學運動會，加入兩賽事發給期間規定。</p> <p>2. 明確界定補助金發給期間之起始時間為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。</p>

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本府補發其差額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